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2-8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0年9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0/10/1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0 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37,019.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56元/股—0.0875元/股	盈利:0.2903元/股

(2)2020 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58.30万元—3,458.30万元	盈利:190.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6元/股—0.0275元/股	盈利:0.001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已竣工房屋大部分已销售,报告期内仅剩余少量在售,房屋销售量减少,房屋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二是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三是报告期内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7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前三季度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至500.00万元	亏损:1885.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5.91%-126.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0元/股至0.0284元/股	亏损:0.1071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至50.00万元	亏损:293.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3.41%-117.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6元/股至0.0028元/股	亏损:0.01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物业租赁业务实现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6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 110%	盈 利 :3,216.33万元
	盈利:5,789.39万元 - 6,754.29万元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 - 277%	盈 利 :702.77 万元
	盈利:1,686.89万元 - 2,651.7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类工程项目收益增加和前期项目工程款回款增加。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0万元 - 1,310万元	盈利:3,809.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80% - 65.62%	
基本每股收益	0.04元/股 - 0.05元/股	0.15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 - 650万元	盈利:65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87% - 0.06%	
基本每股收益	0.01元/股 - 0.03元/股	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欧亚经济联盟反倾销影响,公司出口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第三季度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带来汇兑损失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8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 - 11,000万元	盈利:4,433.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1% - 148.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9元/股 - 0.353元/股	盈利:0.142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91.82万元 - 3,791.82万元	盈利:1,251.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21% -203.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8元/股 - 0.122元/股	盈利:0.04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建筑施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发生目前尚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本报告期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8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剑南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7月发布了“剑南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8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总院)和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冶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剑南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59,600,485.91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2,785,375.01	3,260,925,140.92
负债总额	3,178,004,997.88	2,888,011,806.05
净资产	1,444,780,377.13	372,913,334.8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610,806.30	248,726,610.45
净利润	241,364,665.38	30,801,114.2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肖玉芳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谢杨

(2)注册资本:4,621.55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水文地质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检测;基桩检测;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管道工程;建筑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环境治理业(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及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地整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管道和暖通设备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冶成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 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 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剑南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剑南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12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59,600,485.91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季度计算完成工程量)造价的6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61,762,170.29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59,600,485.91元,下浮3.50%。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10月开工,施工工期12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0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2,976.85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3%。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 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 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01亿元。

八、备查文件

《剑南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6300万元	盈利:116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48%-45.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78元/股-0.2707元/股	盈利:0.6671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元-1600万元	盈利:18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03%-13.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8元/股-0.0687元/股	盈利:0.106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复工延后,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2、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孙公司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5047.7万元,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三季度出口业务产生汇兑损失,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初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3日,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做出初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30.4%—48%临时反倾销税,其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税率为30.4%。上述初裁临时措施于当地时间2020年10月14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财务部门统计,2019年公司对欧盟出口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为50,248.25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6.94%;2020年1-9月, 公司销售收入约234,999.83万元, 同比增长约8.47%,其中对欧盟出口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为33,098.38万元,同比下降约16.53%,占当期销售收入的14.08%。公司对欧盟出口销售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预计2020年公司对欧盟出口铝型材产品销售收入在总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但公司全年总体销售收入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按照欧委会相关程序,最终反倾销税率按终裁结果执行(终裁结果预计将于2021年4月裁定)。本次征收的反倾销税由进口商承担,对公司已经执行及已签订未执行的出口欧盟铝型材订单没有影响,对后续公司欧洲市场的铝型材业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进行法律抗辩,以争取公平合理的终裁结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对欧盟以外的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降低本次欧盟反倾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证券份额场内简称: 融通证券, 基金代码:161629;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融通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慧和王体军、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月霆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514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53.8436万股变更为11,551.7922万股, 注册资本将由11,553.8436万元变更为11,551.79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